

## 【審計委員會 成員】

基準日：110年1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國家考試及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劉志鵬			✓	✓	✓	✓	✓	✓	✓	✓	✓	✓	✓	✓	✓	✓	✓	1
黃馨慧			✓	✓	✓	✓	✓	✓	✓	✓	✓	✓	✓	✓	✓	✓	✓	0
鄧澤霖			✓	✓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說明2：本公司女性獨立董事：黃馨慧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 績效評估結果】

本公司109年度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各指標平均得分(採5分法最高5分)如下：

-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93分
- (二) 職責之認知：4.60分
- (三) 提升決策品質：4.57分
- (四) 組成及成員選任：4.77分
- (五) 內部控制：4.23分

評估結果：審計委員會運作良好。

#### 壹、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依本章程規定外，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圍如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除金融機構存款外之資金運用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貳、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運作溝通情形：

- 一、依「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則」，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定期召開會議。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之必要之資訊。
- 二、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運作溝通：
  1.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 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外部稽核查核缺失改善辦理情形、重大偶發或受裁罰事件及子公司稽核管理等，俾利獨立董事瞭解與掌握稽核運作情形。
  3. 對金融檢查機關、稽核處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控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交付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稽核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稽核報告，均於查核工作結束日起二個月內陳報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查閱。
  5. 本公司內部稽核規章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6. 本公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7.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座談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相關議題充分溝通並做成記錄提董事會報告。
  8.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及處理執行結果
109.01.09	審計委員會	陳報金管會檢查局所提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報告之審議	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109.01.09	審計委員會	修訂「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檢舉不誠信行為管理規則」	修正後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109.02.27	審計委員會	108年第4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已依建議意見辦理並提報董事會。
109.02.27	審計委員會	陳報金管會檢查局所提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報告之審議	通過，並提董事會審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及處理執行結果
			議。
109.03.19	審計委員會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審議	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109.03.26	書面交付	陳報日盛產代子公司專案查核稽核報告	洽悉
109.04.06	書面交付	續報金管會檢查局所提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報告	洽悉
109.04.23	審計委員會	陳報金管會檢查局所提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報告之審議	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109.04.23	審計委員會	109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已依建議意見辦理並提報董事會。
109.05.07	書面交付	陳報日盛證券子公司專案查核稽核報告	洽悉
109.05.21	審計委員會	陳報金管會檢查局所提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報告之審議	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109.06.02	書面交付	陳報日盛金控一般查核稽核報告	洽悉
109.06.05	書面交付	續報金管會檢查局所提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報告	洽悉
109.07.30	審計委員會	109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已依建議意見辦理並提報董事會。
109.08.07	書面交付	陳報日盛銀行子公司專案查核稽核報告	洽悉
109.08.07	書面交付	陳報日盛銀行子公司專案查核稽核報告	洽悉
109.08.10	書面交付	續報金管會檢查局所提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報告	洽悉
109.08.28	書面交付	陳報日盛產代子公司專案查核稽核報告	洽悉
109.09.15	書面交付	陳報日盛證券子公司專案查核稽核報告	洽悉
109.09.30	書面交付	續報金管會檢查局所提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報告	洽悉
109.10.28	書面交付	陳報日盛金控專案查核稽核報告	洽悉
109.10.29	審計委員會	109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已依建議意見辦理並提報董事會。
109.11.12	書面交付	續報金管會檢查局所提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報告	洽悉
109.11.19	書面交付	續報金管會檢查局所提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報告	洽悉
109.11.25	書面交付	陳報日盛銀行子公司專案查核稽核報告	洽悉
109.12.03	書面交付	續報金管會檢查局所提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報告	洽悉
109.12.17	座談會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董事(含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座談	洽悉，已依建議意見辦理，並將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
109.12.17	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稽核計畫(草案)之審議	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109.12.21	書面交付	續報金管會檢查局所提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報告	洽悉
109.12.31	書面交付	續報金管會檢查局所提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報告	洽悉

### 三、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運作溝通：

1.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始得提送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於進行財務報告審閱前，均會事先安排專案會議邀請簽證會計師針對查核結果及擬出具之查核意見作一完整性報告。  
另，針對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亦會邀請獨立董事及會計師與經營團隊參與討論及溝通，且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亦列席備詢並適時提供相關之必要資訊。該專案會議結果為獨立董事同意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案』提報109年3月19日〔第四屆第二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及『民國109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提報109年8月20日〔第四屆第二十六次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定期每年評估一次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詳如下表。  
每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均取得會計師及其查核小組人員出具獨立性聲明書以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且本公司未有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委任案』業經109年3月19日〔第四屆第二十一次審計委員會〕暨〔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委

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為陳俊光會計師及鍾丹丹會計師決議通過在案。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及處理執行結果
109.03.04	會計師與本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專案會議	金控暨子公司 108 年度財報揭露關鍵查核事項及財報查核結果	洽悉
109.08.12	會計師與本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專案會議	金控暨子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財報揭露關鍵查核事項及財報查核結果	洽悉

**【109年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受任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u>陳俊光</u> 、 <u>鍾丹丹</u>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	否	是
4.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否	是
7.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9. 會計師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10.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1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1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13. 會計師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否	是
14. 是否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否	是
15. 是否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否	是